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名下所有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CHINA TONGHAI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2)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雅辰會，香港中環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近招商局大廈)4樓401A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儘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的指示填妥，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於提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閣下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52)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China Tonghai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Limited」更改為「Quam Plus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Limited」，以及採納中文名稱「華富建業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以代替現有中文名稱「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雅辰會，香港中環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近招商局大廈)4樓401A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CHINA TONGHAI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2)

執行董事：

韓曉生先生 (聯席主席)

劉洪偉先生

林建興先生 (聯席主席)

林懷漢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方舟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5樓及24樓(2401及2412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華基先生

劉紀鵬先生

敬啟者：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之公告。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之相關資料；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China Tonghai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Limited」更改為「Quam Plus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Limited」，以及採納中文名稱「華富建業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以代替現有中文名稱「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由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待達成上文所載條件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在百慕達公司註冊處登記本公司建議新英文名稱(以取代本公司現有英文名稱)及本公司建議第二名稱當日起生效(生效日期載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發出之更改名稱註冊證書及第二名稱證書上)。其後，本公司將遵守香港之必要存檔程序。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原因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為本公司提供更清晰之企業形象及地位，有利於本公司之未來業務發展。董事會相信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本公司所有已發行現有股票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繼續有效及作為股份之所有權文件，並將繼續有效用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目的。因此，將不會有任何安排以將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為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待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任何新股票將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以及股份於聯交所買賣時使用之本公司新股份簡稱，以及本公司之新網址。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本集團之日常業務營運及其財務狀況。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相關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雅辰會，香港中環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近招商局大廈)4樓401A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儘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的指示填妥，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視為已遭撤回。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決議案進行之表決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記錄日期

董事會已將記錄日期及時間定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以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公佈。

概無股東須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韓曉生
謹啟

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CHINA TONGHAI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雅辰會，香港中環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近招商局大廈)4樓401A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批准並以此為條件，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China Tonghai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Limited」更改為「Quam Plus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Limited」，以及採納中文名稱「華富建業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以代替其現有中文名稱「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統稱「更改公司名稱」)，且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其認為就落實及令更改公司名稱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或與此有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任何必要之登記及／或存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韓曉生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5樓及24樓(2401及2412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供股東特別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之通函。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在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條文規限下)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以代表股東行事。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予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後出席大會，閣下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4. 如屬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聯名持有的股份登記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
5.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公司之負責人、受託代表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任何授權文件或其他授權書(如有)或該等授權文件或授權書之核證副本，須盡快並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6. 本公司董事會已將記錄日期及時間定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以確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載於上文附註(5)。
7. 倘於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至上午十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在香港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會於當日舉行，惟將會自動押後舉行。本公司將分別於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onghaifinancial.com)刊發公告，以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之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緊記注意本身之情況。如決定出席，懇請小心謹慎行事。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韓曉生先生 (聯席主席)

劉洪偉先生

林建興先生 (聯席主席)

林懷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華基先生

劉紀鵬先生

非執行董事：

方舟先生